

广东省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潘玉清

联系电话：1392781226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上级局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为中心，创新工作，全面履行技术部门职能，严格依法开展检测工作，全年共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4306 台件、完成检定校准证书 4306 份、发放检定校准证书 4306 份。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3847 台（含压力表 995 个、加油机 646 枪、血压计 157 台、衡器 1940 台、水表 109 只），涉及强检免征计量器具检定费 45.6 万元；委托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446 台件（含压力表 155 个、加油机 108 枪、衡器 100 台、天平 45 台、砝码 6 块、环境实验设备 32 台），涉及检定校准费用 24.3 万元；检定计量标准 13 台件，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有效推动了计量事业的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着力保障本部门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项目资金，依法开展检测业务，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所需的各项运转性支出。为满足计量器具溯源需求和为计量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需求增设购置技术设备，具体绩效

目标如下：

表 1-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集贸市场和基本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210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完成检定涉及市场 12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较 2021 年增加 2%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较 2021 年增加 2%
		依法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测报告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及时率	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计划完成 1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39.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2.65 万元，决算数 15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9.6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2.66 万元，决算数 132.6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139.62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52.65 万元，决算支出 15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4 万元，项目支出 20.72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2.6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评分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6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6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分数 35.6 分）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了 7 个产出指标、1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从整年的工作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

各项目标任务，其中：完成率 60%以下的指标 1 个，占比 11.11%；完成率为 60%-100%的指标有 8 个，占比 88.89%；完成率 100-150%的指标 0 个，占比 0%；完成率高于 150%的指标 0 个，占比 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5.6 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集贸市场和基本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2100 台件。	完成 12 家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008 台。	95.62%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完成检定涉及市场 12 家。	完成 12 家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较 2021 年增加 2%	涉企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839 台件，较 2021 年增加 36 台件。	102%
		停征检定企业	较 2021 年增加 2%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67	44.67%

		数量		家,较 2021 年减少 83 家。 (因计算方式不同,数据 差异较大)	
		依法需要强制 检定的计量器 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完成率达到 100%。	100%
	质 量 指 标	计量器具强制 检定合格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集贸市场和医疗单位在 用器具检定合格率达到 100%。	100%
		检测报告符合 国家标准	检测报告准确率达 到 95%以上	检测报告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95%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出具检测报告 及时率	及时率 100%	及时率 100%	100%
满 意 度	服 务 对	公众满意度	计划完成 10 份客 户满意度调查问 卷,满意度达到	完成 10 份客户满意度调 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100%。	100%

指 标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95%以上		
--------	----------------------------	--	-------	--	--

未达标原因：一是在 2022 年年初有 1 家矿区里的集贸市场按上级规定全部迁移到韶关市区安置，不属于我县范围，因此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数就相应减少了；二是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2021 年与 2022 年企业数差异较大，是因为 2021 年统计企业数时计算的是当年检定企业的次数，2022 年省局统一了计算方式以实际企业数为准，所以两年相比数据差额较大。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分数 10 分)

2022 年, 本单位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 积极达到各季度的支出序时进度, 具体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19.63 万元, 实际支出 32.67 万元, 总进度 27.3%, 高于序时进度 2.3%。

2022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23.3 万元, 实际支出 60.62 万元, 总进度 49.2%, 低于序时进度 0.8%。

2022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39.01 万元, 实际支出 110.24 万元, 总进度 79.3%, 高于序时进度 4.3%。

2022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32.66 万元, 实际支出 132.66

万元，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为 63.95%，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分数 47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 2022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分数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分数 4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本单位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2 年度预算、2021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分数 13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分数 3 分）

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按照省局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

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5. 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9.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2022 年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做到提前公开，公开期满后方进行采购活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0.5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本单位制定了《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但没有向省财政厅备案，本指标得 0.5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评分标准，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收到相关投诉，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3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2022 年本单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2022 年本单位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得 1 分，本单位 2022 年采购合同 3 份，合同在签订当天同时进行了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 3 项，支出金额 1.3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0.32 万元，服务类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比 100%）。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00%。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等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无资产处置。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分数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盘点报告。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按照上级的工作布置, 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 2022 年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制定了《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 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 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处置程序合规, 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分数 2 分)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资产总数为 329 个, 在用 329 个。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分数 2.5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分数 1.5 分)

根据 2021、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 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好, 但因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做了细微调整,

故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所增加(详见表2-2),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

表 2-2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07.55	106.15	1.4	2022 年的基础性绩效奖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5	17.38	-1.73	2022 年由于业务量减少相应的差旅费也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3	23.1	5.43	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资本性支出	2.72	8.84	-6.12	2022 年需购买的设备较少。
总计	154.45	155.47	-1.0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分数1分)

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元,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数为0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

标的编制不够准确。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二是结合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不确定因素，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编制做到更准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照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自评问题，逐条整改。

（一）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日期及盘点人签字

整改情况：2022 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并签名盖章。

（二）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

整改情况：2022 年无审计，提供单位自查报告。

（三）未对经济成本展开分析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本年已对经济成本展开分析说明。

（四）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未列明计算数据

整改情况：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已对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列明具体数据。

（五）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仁化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涉及绩效评价内容，但未涉及绩效监控、绩效结果应用等

整改情况：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

理执行省局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执行绩效管理。

（六）个别产出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目标基数及目标数值，只以完成率作为考核目标，未设置直接的效益指标，只设置了一个满意度指标

整改情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以及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均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列明目标基数及实际完成情况指标值。

（七）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评分不准确，未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

整改情况：已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八）自评报告中采购管理分析不足，未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指标进行分析

整改情况：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已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指标进行分析。